

采购项目编号：ZCJS2026-ZB-005.1B1

榆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早期人防工程榆
林战斗城旧址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工程量
清单编制计价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
(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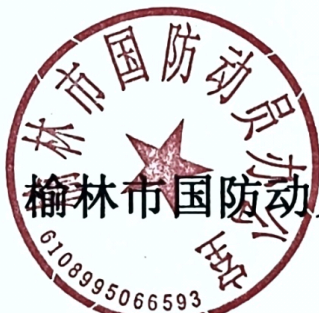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昌建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

第五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早期人防工程（榆林战斗城旧址）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计价及竣工结算（决算）审核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街道长城南路长城壹号3号写字楼121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JS2026-ZB-005.1B1

项目名称：早期人防工程（榆林战斗城旧址）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计价及竣工结算（决算）审核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7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早期人防工程（榆林战斗城旧址）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计价及竣工结算（决算）审核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榆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早期人防工程 榆林战斗城旧址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工程量清单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70,000.00

		编制计价 及竣工结 算审核服 务费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早期人防工程（榆林战斗城旧址）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计价及竣工结算（决算）审核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早期人防工程（榆林战斗城旧址）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计价及竣工结算（决算）审核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5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街道长城南路长城壹号 3 号写字楼 121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街道长城南路长城壹号 3 号写字楼 121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街道长城南路长城壹号 3 号写字楼 121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谈判文件注意事项：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携带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在到陕西中昌建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

区长城路街道长城南路长城壹号 3 号写字楼 1211 室）进行线下报名（节假日除外），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2、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 电话：0912-3452148 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裕华路 2 号

联系方式：188091291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昌建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航宇路与富康路十字口东南（胜利宾馆对面）荣民商厦 4 楼

联系方式：153891213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军军

电话：15389121375

陕西中昌建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早期人防工程（榆林战斗城旧址）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计价及竣工结算（决算）审核服务项目(二次)
2	采购单位：榆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3	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 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 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的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06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 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 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4	4.1投标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5.1、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 5.2、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差额定律累加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6	6.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2 服务期：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6.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6.4 质量保证：满足采购人要求
7	其他： 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内提出。 2. 当谈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8	开标参加人员：各投标供应商与会代表必须是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会代表需持下列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一式两份： 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必须手持法人资格证明（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给定格式）、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必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给定格式）、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且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注：不具备上述要求，视为身份资格核验不通过，无法参与后续谈判。
9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银行		元		5.8%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2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	---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3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14	关于措辞的说明：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5	备选方案说明：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与包装： 份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二份、第一次报价一览表壹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响应文件、资格文件、第一次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封装。 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备注：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所有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日历日。 标袋正面样式：

16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加盖公章）
17	其他：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开标。
18	谈判报价轮次：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现场为第二轮，第二轮报价时限由谈判小组确定）最后一轮报价开始时间：现场通知。
19	谈判小组人数：3人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昌建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 4、供 应 商：参与本次谈判的供应商。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期两天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截止期两天前收到的澄清内容将选择合适的方式予以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使各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

4、各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各供应商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5、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本次谈判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所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选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对本次服务的人员提供人员真实性承诺和相关证明。

2、谈判资质：投标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

4、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按照要求填写的谈判函格式。

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各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为完成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方案介绍、服务内容体系等的相关证明。

谈判报价：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按规定内容标明分类报价、总报价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不予接受。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只能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各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本次谈判所发生的费用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5、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天。

6、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6.2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各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第一次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 U 盘二份（U盘内必须包含可编辑版 word版一份，签字盖章后的扫描PDF一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

书写，统一装订、标码。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骑缝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谈判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均无效投标处理。

3、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第一次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U盘二份，用单独的包装袋分别密封，且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第一次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字样。未按此规定标明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填写密封日期，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年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字样。未按此规定密封、签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文件在递交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在截止期后，各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后，在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各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谈判响应文件扉页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5、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前，各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6、在谈判截止期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各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文件。

7、谈判资格审查

资质审查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六、谈判、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与榆林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的起草；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谈判大会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公布递交文件数量的内容。

5、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谈判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竞争性谈判以递交谈判文件的顺序确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分别与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

2、谈判原则：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支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低价优先，择优选择资质齐全、服务有保证的投标供应商。

3、谈判程序：

3.1 供应商资格审查

3.1.1 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3.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	--------	------

1	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提供虚假资料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投标。
9	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切合实际，必须针对本项目所写，满足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及的要求，应包含不限于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期保障措施、人员、设备等。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技术性和实质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的方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表，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给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5、评标办法：

谈判结束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政策性扣减

6.1、政策性扣减范围

6.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6.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6.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6.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6.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政策性扣减方式(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享受价格优惠政府采购)

6.2.1 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按“谈判报价 $\times$ 20%”进行扣减；

6.2.2 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报价 $\times$ 20%”进行扣减；

6.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6.2.4 谈判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1.3.2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2.5、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应优先采购“两个清单”内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6.2.6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6.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经济合同

1、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内签订书面合同并由采购人在 2 个工作日内上传备案。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

2、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配合采购单位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十、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国家标准支付。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十一、其它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1.1 未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第五款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规定密封、签字及标明相关字样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6 资格证明文件或资信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7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质量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9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10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标书要求，降低了服务质量。

1.11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13 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

1.14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1.15、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3、谈判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后，谈判小组、采购单位、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质疑与投诉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或电子文件

联系部门：陕西中昌建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军军

联系电话：15291271084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街道长城南路长城壹号3号写字楼1211室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榆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早期人防工程（榆林战斗城旧址）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计价及竣工结算（决算）审核服务项目（二次），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榆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早期人防工程（榆林战斗城旧址）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计价及竣工结算（决算）审核服务项目（二次），造价咨询服务费27.00万元。

二、任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采购人选用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造价咨询。

2、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较为详细的服务方案（投标方案），方案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拟投入人员情况，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造价咨询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及难点，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等内容。

3、服务要求和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造价工程师且为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

（2）拟投入人员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

（3）造价咨询工作结束后，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造价结论及其他相关资料。

4、造价咨询工作要求

中标供应商造价人员要收集充分的造价证据，编制详细完整的造价工作底稿，保证所有造价工作符合政策性有关规定要求，咨询单位须有三级复核制度，保证咨询报告客观、公正、准确，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按照初审—复审—再复审的程序进行；

（2）在造价过程中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项目造价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3) 接受采购人在合作期间的监管；

(4) 在造价咨询过程中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二) 成果验收

1、提交的项目造价咨询资料完整、准确、合理；中标供应商在完成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后，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造价结论及其他相关资料。

2、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有中标供应商的公章，项目负责人、造价人员及复审人员签字、盖章。

(三) 保密和回避要求

1、中标供应商接受委托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造价咨询，不得以任何理由与除采购人之外的任何利益相关单位或个人联系。如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与相关单位对接后回复中标供应商。

2、对造价结果要严格保密，除采购人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任何单位任何人提供造价结论，如有违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罚。

第四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榆林市

（二）服务期：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服务完成后，采购人根据相关管理办法支付服务费用。

四、服务保证

（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五、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两份，成交供应商、市采购中心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两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早期人防工程(榆林战斗城旧址)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2. 服务类别：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3. 服务内容：招标最高限价编制；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现场勘察，测量，核对，现场收量等；工程变更、签证的造价审核及控制；项目竣工结算的审核、勘察、验收、核对等；参与工程主要材料的施工期间的市场调查、提供参考信息。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标准条件；

2. 合同专用条件；

3. 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1. 合同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价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_____，剩余部分_____。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本合同不采用此条）。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

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本合同不采用此条）。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本合同不采用此条）。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

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工程（榆林战斗城旧址）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计价及竣工结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此费用计算: _____元。

咨询人向委托人交付所有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支付服务酬金: _____。(大写: 贰仟圆整)/含税。

第二十八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按 /汇率计付。

第二十九条 本次项目造价咨询的工作范围：招标最高限价编制；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现场勘察，测量，核对，现场收量等；工程变更、签证的造价审核及控制；项目竣工结算的审核、勘察、验收、核对等；参与工程主要材料的施工期间的市场调查、提供参考信息。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谈判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自拟**，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注：未给定格式的部分，供应商结合项目自行拟定格式。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正本或副本)

投标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目 录

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 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的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06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附件格式：

投标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需另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¹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不是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
供应商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本授权书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个日历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本授权书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个日历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服务期: _____。

3、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4、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7、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天。

8、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全称(印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第一次）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服务期	
服务保证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I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
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谈判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偏离注明“0”。超出、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谈判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在“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条款”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3、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谈判。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 年 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 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 各方均应提供。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负责人：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

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

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说明：1、承诺有效期限为一年（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2、需另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成交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承诺有效期限为一年（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2、需另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承诺有效期限为一年（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2、需另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

二、技术响应方案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有详细的服务方案，响应方案切合实际，必须针对本项目所写，应包含不限于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期保障措施、人员、设备等。结合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制响应方案。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本表后应附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的相关证件复印件，不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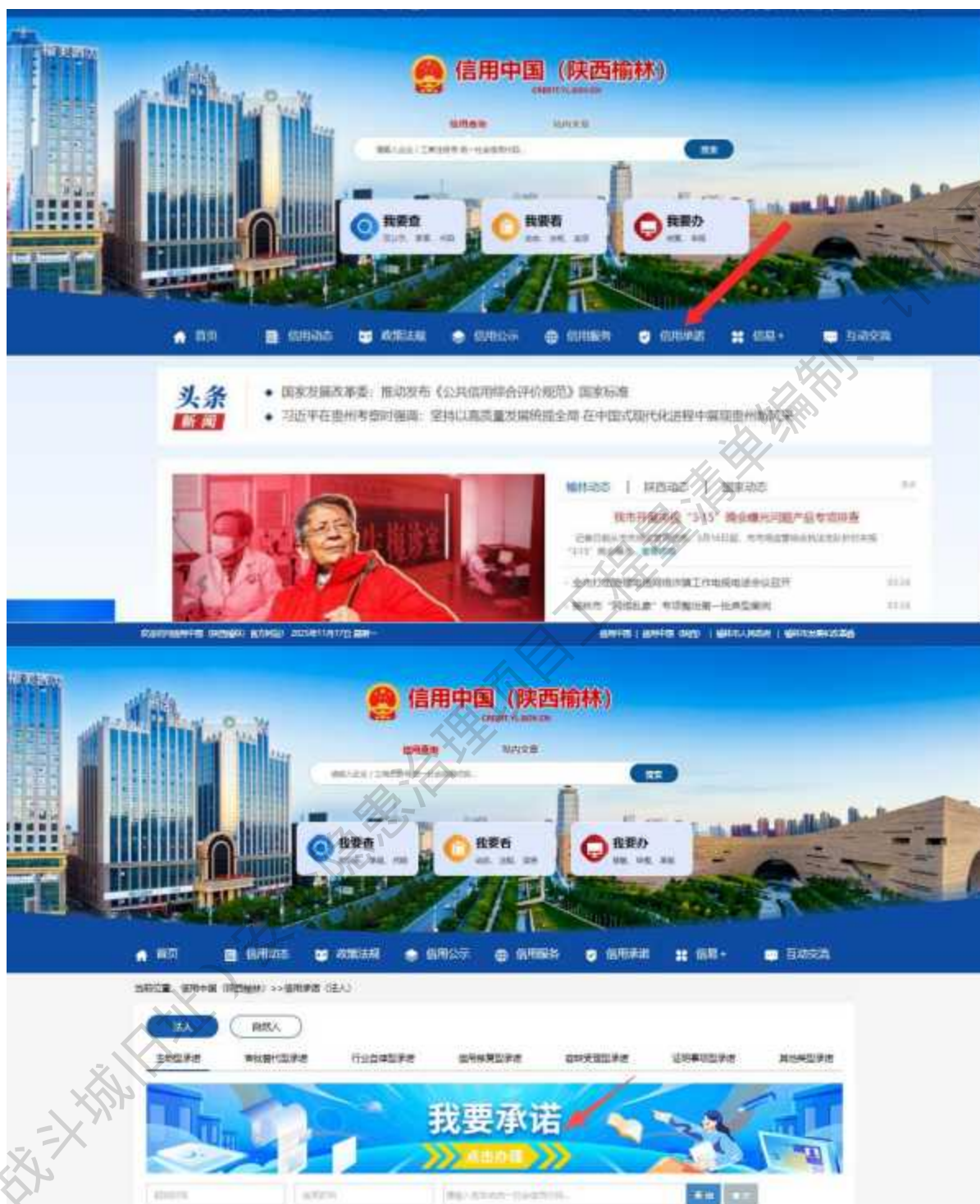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工程（榆林战斗城旧址）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计价及竣工结

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委托人承诺为个人登录

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服务期	
服务保证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注：开标时单独携带，现场填写，不可打印。